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福建意昂机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结果显示：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披露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现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发如下公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对上述案件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

免相类似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福建意昂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